



207382 – 在白天看见新月，可以当作斋月进入或者结束的依据吗？

---

## السؤال

先知（愿主福安之）说：“你们不要封斋，除非你们看见新月；你们也不要开斋，除非你们看见新月；如果遇到乌云的遮盖，你们就估计新月。”但是他没有限定看月的时间，我们可能会理解为在先知（愿主福安之）的时代里，只能在日落之后寻找新月，因为这是唯一的解决方案，而且也是大家所了解的。但是在今天，利用现代化的手段，也许在新月诞生几秒之后，就可以看见新月，这是在巴黎发生的事情，在伊斯兰历八月（舍尔巴乃）29日（星期一）早上拍摄到的新月，这是很容易的；

[http://legault.perso.sfr.fr/new\\_moon\\_2013july8.html](http://legault.perso.sfr.fr/new_moon_2013july8.html)

还有，这是在美国当地时间18:08拍摄到的新月：

<http://www.makkahcalendar.org/en/photoGallery.php>;

我的问题是：当今时代的教法学家们依靠的证据是什么？为什么必须在日落之后而不是之前寻找新月？须知在先知穆罕默德（愿主福安之）的圣训中，并没有限定在日落之后寻找新月。

## ملخص الإجابة

综上所述：作为教法依据的新月，并且作为封斋或者开斋的依据的新月就是：在日落之后看见的新月；至于在白天看见的新月，则不能作为任何教法律例的依据。

真主至知！

##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

:

一切赞颂，全归真主。

第一：真主使月亮成为夜晚的迹象，夜晚的势力随着月亮的出现而形成，真主说：“我以昼夜为两种迹象，我抹掉黑夜的迹象，并以白昼为明亮的，以便你们寻求从你们的主发出的恩惠，以便你们知道历法和算术。我明白地解释一切事物。”（17:12）伊本·凯希尔（愿主怜悯之）说：“真主为黑夜创造了一个迹象，既认识黑夜的标志，那就是月亮的出现；真主为白昼创造了一个迹象，就是光明与耀



眼的太阳的出现，月光和阳光之间的差异，足以区别白昼和黑夜，真主说：“他曾以太阳为发光的、以月亮为光明的，并为月亮而定列宿，以便你们知道历算。真主只依真理而创造之。他为能了解的民众而解释一切迹象。”（10:5）。《伊本·凯希尔经注》（5 / 50）。

因此，与月亮有关的所有教法律例，都是通过看见月亮而确定黑夜和白昼的。艾布·哈塞纳提·莱克奈维（愿主怜悯之）说：“这说明月亮是黑夜的迹象，而不是白昼的迹象，所以在白天看月是没有作用的，月亮作为人们的计时、朝觐和封斋、历法和年数的计算工具，只能在晚上出现的时候开始计算，而不是其它。”《运转的天体——在白天看见新月的问题》（第18页）。因此，教法学家们公开宣称：假如在白天发生月食，则不做月食拜，因为月亮的威力在白天消失了。伊玛目脑威（愿主怜悯之）说：“如果在日出后发生了月食，则不做月食拜，这是在我们的学派中毫无分歧的主张。”《精华之解释——总汇》（5 / 54）。

第二：四大学派中值得信赖的大众学者主张：在白天看见新月，不能作为任何教法律例的依据；假如封斋的人在斋月第三十日的白天看见了新月，他要继续封斋，不能开斋；假如没有封斋的人在八月（舍尔巴乃）第三十日的白天看见了新月，他不必停止饮食、或者还补那一天的斋戒。所以在白天看见新月是毫无意义的，关键是在日落之后看见新月。

伊本·艾布·舍白在《姆算奈夫》（3 / 67）中通过正确的传述系统辑录：艾布·瓦埃勒传述：“我们正处于困境的时候，欧麦尔的书信来了，他在信中说：“有的新月是比较大的，如果你们在白天看见了新月，你们不可以开斋，除非有两个穆斯林男子证明他俩在昨天也看见了新月。”

白海格通过正确的传述系统辑录：萨利姆·本·阿卜杜拉·本·欧麦尔传述：有的人在白天看见了预示着开斋的新月，阿卜杜拉·本·欧麦尔（愿主喜悦之）继续封斋，一直到夜幕降临。他还说：“不能开斋，除非在日落之后看到新月。”《白海格圣训集》（2 / 435）。

在《印度法特瓦》（1 / 197）中说：“如果他们在太阳偏西之前或者之后看到了新月：不能因此而封斋或者开斋。”艾布·伊斯哈格·设拉子说：“封斋或者开斋的教法律例，只与在日落之后看到的新月有关。”《精华》（3 / 33）。舍目苏丁·拉姆勒说：“如果有人第二十九日的白天看见了新月，在晚上没有看见：谁也不会认为这个新月有作用，因为在白天看见的新月是没有任何作用的。”《拉姆勒的法特瓦》（2 / 78）。

在《揭示面具》（2 / 303）中说：“白天看见的新月没有任何作用，在日落之后看见的新月才是教法依



据。”莱克奈维说：“四大学派的伊玛目都公开宣称：正确的主张就是在白天看见的新月没有作用，真正作为教法依据的新月就是在晚上看见的。”《运转的天体》（第19页）。

圣训中叙述的与封斋或者开斋的教法律例有关的新月，指的只是在日落之后看到的新月，而不是在白天看见的新月。萨迪格·哈桑·汗说：“先知（愿主福安之）说：（你们看见新月而封斋。）指的是在夜间看见的新月，而不是在白天看见的新月；凡是在太阳偏西之前或者之后看到的新月，都是没有作用的；谁如果坚持与之不同的主张，则他与教法宗旨的理解相距甚远。”《沾满露珠的花园》（2 / 11）。

艾布·哈塞纳提·莱克奈维（愿主怜悯之）说：“他们中有些人声称：只要看见新月，就可以开斋，因为圣训说：“你们只要看见新月，就可以开斋。”并没有区别白天和黑夜；他们实际上疏忽了圣训中所谓“看见新月”的意思就是通常看见新月的时候，也就是夜间，而不是白天。”《运转的天体——在白天看见新月的问题》（第9页）。

伊本·欧塞米尼（愿主怜悯之）：“只有在日落之后看见新月，才能说明斋月已经进入了。”《伊本·欧塞米尼法特瓦和论文全集》（16 / 301）。

第三：有的教法学家认为在白天看见的新月属于将来的夜晚，而不属于过去的夜晚，这一种主张与在白天看见的新月不能作为教法依据没有任何关系，因为他们这个主张的意思是：在八月（舍尔巴乃）的第三十日或者在斋月的第一日看见了新月，以此判断这个新月属于第二天晚上，因为八月（舍尔巴乃）的三十天已经足够了，所以这是叙述将来的情况，与在白天看见新月的教法律例没有关系，只是在驳斥新月属于过去的一夜的学者的主张，比如法官艾布·优素福（愿主怜悯之）。

伊玛目脑威（愿主怜悯之）说：“如果他们在白天看到了新月，这个新月是属于将来的夜晚，无论是在太阳偏西之前或者之后看见了新月，这是我们学派的主张，在其中没有异议，艾布·哈尼法、马力克和穆罕默德也坚持这一种主张。”《总汇》（6 / 279），伊本·古达麦在《穆额尼》（3 / 173）中也坚持这一种主张。格里由比说：“白天看见的新月没有任何作用，它既不属于过去的夜晚，否则，可以因此而开斋；也不属于将来的夜晚，否则，可以因此而确定斋月的来临；谁如果认为它属于将来的夜晚，在第三十日看见新月是正确的，但它没有作用，因为八月（舍尔巴乃）的三十天已经足够了，这一种情况与在第二十九日看见的新月不一样，所以把日落之后看见的新月归属于将来的夜晚是毫无作用的，而有的学者误以为那是有作用的。”《渴望者的宝藏之旁注》（2 / 65）。



伊本·阿比丁（愿主怜悯之）说：“在白天看见新月并不能确定它属于即将来临的夜晚，因为艾布·哈尼法和他的弟子穆罕默德·本·哈桑认为在白天看见新月是没有作用的，八月（舍尔巴乃）的天数已经足够了，学者们在《教法妙解》和《法塔赫》中提到的分歧只是在怀疑之日看见新月，既这一天属于八月（舍尔巴乃）的第三十天、或者是斋月，如果上周五是八月（舍尔巴乃）的第三十日，有人在白天看见了新月，艾布·优素福认为这一天是斋月的第一天，艾布·哈尼法和他的弟子穆罕默德·本·哈桑认为在白天看见新月是没有作用的，斋月的第一天应该是周六，无论是否看见了新月都一样，因为一个月的天数不超过30天，所以看见新月对此没有任何作用，所以他俩主张：这个新月是属于即将来临的夜晚，他俩这是叙述将来的情况，明确的反对它属于过去的夜晚的主张，他俩认为这个新月属于即将来临的夜晚和在白天看见新月是毫无作用的之间没有任何矛盾，分歧只是在怀疑之日看见新月，它实际上八月（舍尔巴乃）的第三十天，因为在八月（舍尔巴乃）第二十天看见的新月：谁也没有说它属于过去的夜晚，以免这个月变成28天，这是一部分考证的学者明文规定的。”《伊本·阿比丁之旁注》（2 / 392）。

伊本·欧塞米尼（愿主怜悯之）评论希佳威的话而说：“如果在白天看见了新月，则它被认为属于即将到来的夜晚。”他说：“它这个代词归于新月，作者的意思并不是判断它属于第二天晚上，而否认它属于过去的一个晚上的主张，因为有的学者主张：如果在白天的日落之前看见了新月，那么，这个新月属于过去的一个晚上，人们必须要停止饮食。一些学者详细的说明了在太阳偏西之前或者之后看见新月的情况。正确的主张是：它不属于过去的一个晚上。”《津津有味的解释》（6 / 307）。